长征精神何以永放光芒

——法律视角下的《伟大的长征》

“长征的历史从未远去，长征的路在不断延伸。”每一代人都将跨过自己的“泸定桥”和“雪山草地”

□ 朱乾乾

在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之际，重大革命题材电视剧《伟大的长征》以史诗品格，全景展现了1934年1月至1937年1月，中央红军及多路红军历经历史考验、思想转变和道路选择的壮阔历程。

全剧以厚重历史观照当下，叙事视角涵盖革命领袖、高级将领、普通红军战士等多个层次，聚焦人物命运轨迹，以个体故事承载宏大史诗。贯穿其中的，正是红色法治文化的精神根脉。

民心所向 无往不胜

在中国共产党人的心中，“人民”二字重若千钧。我们党领导法治建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了解人民群众所急、所难、所愁、所盼，把解决了多少问题、人民群众对问题解决的满意度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长征的胜利，从来不是孤军奋战的胜利，而是党领导下的军队始终站在人民一边、依靠人民、为了人民的必然结果。《伟大的长征》用大量镜头展现了军民鱼水情深：红军临走时帮群众修缮房屋、留下药品。哪怕自己缺衣少食，也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

“半条被子”的故事发生在1934年11月的湖南汝城县沙洲村。3名女红军借宿村民徐解秀家中，临走时把自己仅有的一床被子剪下一半留给老乡。这个故事后来成为诠释中国共产党初心使命的经典案例。

《伟大的长征》中，这段历史被真实再现为一场平静却滚烫的告别。集合号吹响，部队即将开拔。临行之际，看着老乡家境贫寒、缺少棉被，女红军打算把被子留下。老乡坚决不同意：“你们三个人只有这一条被子，我不能要。”推让间，一位女战士拿出剪刀，将被子剪成两半，一半留给了老乡。老乡问：“你们什么时候回来？”女红军回答：“等革命胜利了，我们就回来了，再给您带一床全新的被子。”这个故事没有豪言壮语，却生动诠释了深厚的军民鱼水情。

剧中，红军撤离遵义前夕，在城内设立兑换点，群众可凭苏币兑换大洋、食盐、布匹等物资。红军深知，部队撤走后苏币便无法流通，更担心群众因持有苏币遭到敌人迫害，这一安排处处体现出为群众安危与生计着想。据真实历史记载，当时中央没收征发委员会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的同志通宵达旦地为群众办理兑换工作。许多群众见红军如此为群众利益着想，舍不得将手中的苏币拿去兑换，便珍藏起来作为纪念品，剧中也表现了这一点。

起初，人们只认苏币能换来的东西，后来人们认的是苏币背后那支队伍。一张薄薄的纸币，成了军民之间最朴素的契约。

铁纪所至 令行禁止

长征伊始，面对围追堵截的严峻形势、恶劣艰险的自然环境与频繁的战略转移，红军并未放松纪律建设，反而将纪律教育上升至维系红军存续的政治高度。朱德同志曾精辟总结：“长征时我们就是靠纪律吃饭的。”严守纪律既是长征精神的重要内涵，也是我们解读长征奇迹、传承红色基因的关键所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旋律在《伟大的长征》中反复出现，背后是红军铁一般的纪律规矩。从高级指挥员到普通士兵，所有人都在同一套纪律规则之下，没有特权、没有例外。

剧中，红二十五军军长徐海东总背着还没有枪高的“娃娃兵”高竹根行军，高竹根怕徐海东饿着，偷偷挖了老乡地里的十八个洋芋。他的出发点是关心战友、体恤首长，可这个举动，却触碰了红军“不拿群众一针一线”这条铁的纪律，由此引出了关于“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动人故事。

负责处理此事的韩先楚十分矛盾，他理解小战士的一片好心，也清楚全军正饱受饥饿之苦，但纪律是红军不可逾越的底线。徐海东知晓整件事情之后，耐心开导高竹根：“你心疼我，可洋芋是老乡赖以活命的口粮，如果我们随意拿走，老百姓同样要挨饿。”最后，大家凑齐了钱让小战士还给老乡，这正是对红军纪律的一次生动注解。

剧中还有很多类似的故事。比如，红军要离开遵义，队伍已经整装待发。炊事班的小战士苟仔子忽然想起，借了老乡一把笊篱还没还；老郭也想起，从老乡家借的那枚顶针，走的时候忘了还。两人还转身往回跑，一家一家找过去。老乡摆手说不用还了，老郭却认了死理：“不行，大爷，必须要还的。我们有纪律。”

这些日常的小事告诉观众：红军之所以区别于旧军队，靠的不是空洞口号，而是哪怕饥寒交迫也要守住军民边界的严格自律。越是物资紧缺的时候，越要守住“不拿群众一针一线”这条底线。

剧中，红军将领和战士一起排队依次渡过金沙江后，毛泽东说了一句话：“世界上没有一支部队像我们一样，突围之兵能够如此井然有序。” 回望这段波澜壮阔的远征历程，可以清晰地看到，强有力的纪律建设是红军战胜严峻考验，最终赢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正道所引 行稳致远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矢志不渝地领导人民探索并形成符合中国实际的法治道路。草鞋作为剧集中极具分量的精神物象贯穿作品始终。全剧开篇，昏暗油灯下，毛泽东静坐编织草鞋，经纬交错之间，织就了这场远征最朴素的底色。

全剧尾声，九曲十八弯的黄河岸边，红军小战士问：“我们以后还会长征吗？”毛泽东回答：“人活在世上，总是要走路的，路是走不完的。你还记得草鞋怎么打不？打草鞋的本事不能丢啊！”

“长征何以永远？”全剧给出的回答，藏在开篇毛泽东在油灯下打草鞋的经纬交错里，也藏在结尾那句“打草鞋的本事不能丢”的朴素叮嘱里，启示我们在看不到前路时依然选择往前走，在走不通的路上依然想办法找出路。

红军长征的“寻路”，本质上是在生死存亡之际，寻找一条正确的革命道路、军事路线和政治方向。1935年1月15日，遵义会议在柏辉章公馆二楼正式召开。作为党的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遵义会议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开始独立自主地解决中国革命和军事战争等重大问题，并确立了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在极端危急的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

《伟大的长征》尊重历史史实，全面而细致地还原了1935年那场决定党和红军命运的关键会议，把“伟大的转折”具象化了。一间只有27平方米的会议室里，博古的主报告避重就轻，张闻天则直指要害，周恩来主动揽责，李德坐在角落里反复为自己申辩。毛泽东一句话道出了转折的分量：红军不怕牺牲，但不能白白牺牲，生路在于纠正错误的军事路线。

会议开到深夜，战士们送来两盏马灯，毛泽东说：“灯芯不拔不亮，道理不辩不明。我们这里不允许‘灯下黑’。灯下黑一块，革命的路就要黑一片。”台词隐含着实事求是的方法论：真理越辩越明，各种主张都要接受事实和实践的检验。

“长征的历史从未远去，长征的路在不断延伸。”每一代人都将跨过自己的“泸定桥”和“雪山草地”。新征程上，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必须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总结运用好党领导人民建设法治中国的宝贵历史经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作者单位：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

制图/高岳



图为电视剧《伟大的长征》海报。

中华法治文明中的判例编纂

经过编纂的判例，接近制定法的地位和效力，由此产生了“引例破法”等突出问题，这一现象历代均有不同程度的体现

□ 王斌通

判例是具有规范和启迪作用的司法判决。中国古代具有发现并运用判例的悠久传统。在判例制度数千年的嬗变、演进和发展过程中，判例编纂居于重要地位。判例编纂是包括判例编撰、汇编等在内的专门活动，在提升判例运用水平、维护制定法的地位、保持不同法律形式之间的稳定关系、缓解制定法与社会变迁的矛盾、促进中华法系和中华法治文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古代判例编纂源远流长

在成文法的制定和公布之前，同世界上所有的早期文明国家一样，中国早期的法律形式主要是判例。皋陶造律，就是司法官员从庞杂且零散的审判实践中总结普遍经验，发现判例，实现判例所蕴含的法理从个别调整上升为一般调整的过程。

《孝经·五刑章》所言“五刑之属三千”，《唐律疏议》引《尚书大传》曰：“夏刑三千条”，反映了中华文明早期判例汇编的规模。先秦时期的制定法，正是在众多不同形式判例的汇集、演化基础上产生的。

秦汉时期是判例编纂的探索阶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是出土文献中代表性的判例编纂成果。《奏谳书》是议罪案例的汇编，由二十二个案例组成，内容囊括汉代判例，乃至春秋至秦代的案例，如卷册收录的“黥城旦讲乞鞫”案，发生于秦王政二年。从《奏谳书》可见，汉代判例源于司法官员对日常案件尤其是疑难案件的审判与记录；相关案件经过上报廷尉并得出确切意见，对同类案件具有指导意义。

判例的编纂助推了判例效力的发挥。这一时期，形成了“集类为篇，结事为章”的编纂准则。《晋书·刑法志》记载：“汉时决事，集为《令甲》以下三百余篇，及司徒鲍公撰嫁娶辞讼决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损，率皆集类为篇，结事为章。一章之中或事过数十，事类虽同，轻重乖异。”

汉以降，判例编纂屡有成绩，至宋代蔚为大观。宋代也是判例编纂的成熟阶段。一方面，判例编纂须经过严谨程序。通常由皇帝下诏，有关机构或官员具体执行，编纂成果经皇帝批准成为定例，再公布施行。宋哲宗绍圣四年（1097年）诏书提出：“诏枢密院，于刑部及军马司取索见用断例，及熙宁、元丰年以来断过体例，选差官两员逐一看详分明，编类成书，以备检断。令都副承旨兼领。其应于本院见编修文字，仍委今来所差官看详删定。以宣德郎陈瓘、承事郎张庭坚充枢密院编修文字。”看详、编类、删定，反映出判例标准程序的规范性。

另一方面，判例编纂体例与制定法趋同。现存十余部名称可考的断例，大都以《宋刑统》的篇目体例为依据加以编排，如《绍兴编修刑名疑难断例》，按《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例》《捕亡》《断狱》汇编，结尾增加《目录》《修书指挥》。判例的基本形态仍保留案件审判原貌，与《宋刑统》构成律例对应，便于检索参照的格局。

元代随事立法，判例及编纂活动进入繁荣期。元人王亮指出：“法律之意变易而不穷极，随其轻重，各有类例可断”，反映出判例在元代法律体系中的特殊地位。现存《元典章》《通制条格》《至正条格》等法律中，存在大量经过筛选、修改的判例。

“引例破法”历代有不同程度体现

明清时期，无论是空前普及的《明大诰》，与《大明律》兼用的《问刑条例》，还是《刑部比照加减成案》《刑部各司判例》等，均延续了前朝编例的优秀传统，进入判例编纂的发展阶段。经过汇编的判例，数量与日俱增，种类逐渐丰富，有力缓解了滞后的法律条文不敷时用的司法难题，更好地解释和明晰了律义，促进了社会进步和官民权益的保护。

同时，这一时期，通过法定程序将判例改造成条例纳入制定法体系，成为当时立法的潮流。薛允升在《读例存疑》中对《大清律例》所载条例详加考证，逐一注明来源及演进过程，尤其揭示了清代“督抚附请定例”“刑部奏准定例”“钦奉谕旨恭纂为例”等因案生例、实现判例向制定法成功转化的主要路径。

经过编纂的判例，接近制定法的地位和效力，由此产生了“引例破法”等突出问题，这一现象历代均有不同程度的体现。

为了限制并规范判例的使用，《唐会要》记载：“开元十四年九月三日敕：如闻用例破敕及令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后，不得更然。”《宋刑统》进一步明确：“准刑部格敕：如闻诸司用例破敕及令、式，深乖道理，自今以后，不得更然。”

然而，这一条文并非制造制定法与判例“非此即彼”的对立。追求科条简要的法典容易导致对许多问题的处理“法所不载”，运用判例的现象仍具有牢固的生存空间和强烈的现实需求。判例编纂生生不息，研究判例的律学家时有出现，这些现象同样值得重视。

判例编纂对法制进步产生重要影响

判例编纂从属于立法，具有辅助性、补充性的鲜明特色。在制定法居于主导地位的传统社会，判例是法律体系的一个支脉，存在于制定法的空隙和漏洞之中，承担着一定的“造法”功能。判例的编纂过程贯穿了律典的精神和原则，编纂成果有助于解决成文法体系下律典的有限与僵化问题。众多古圣先贤所强调的“例以辅律，而非破律”，清晰而具体地反映了律典与判例的关系，凸显判例服从并服务于稳定而统一的法律秩序的角色。漫长的判例发展史表明，中国古代判例的归途是融入律典，国家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立法活动，将判例吸收进律典，使律文更加完善，进一步收缩法律本不应缺席的“法外空间”，使法律调整的灵活性与稳定性达到一个相对平衡的状态。

判例编纂有助于解决判例内部的抵牾，协调判例之间的关系。援引判例，并非单纯“遵循先例”，而是寄托了朝廷及司法官员对“同案同判”与法制统一的追求。判例因事而生，不加系统整理，极易出现以下问题：一是例出多门，参差不齐，司法官员在援引时经常陷入轻重失衡的困境；二是繁杂琐碎，透明性差，助长贪官污吏舞文弄法之恶习，损害朝廷权威与司法公信力。恰如《宋会要辑稿》所载：“夫法之当否人所共知，而例之有无多出吏手，往往隐匿其例，以沮坏良法，甚者佚贿赂既行，乃为具例，为患不一。”《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还记录了判例运用中的腐败乱象：“议者以为刑部用例之弊，非止临时翻检案牍、随意引用、轻重失当而已，外议相传有部吏卖例之说。”由中央司法机构组织判例编纂，有助于改善判例公开的局面，消除判例冲突的风险，使判例与判例之间、判例与律典之间相互促进，共同成长。

司法官员是判例编纂的主力，编纂活动成为沟通立法、司法与吏治的桥梁。在中华法系的传世法典《唐律疏议》《大明律》《大清律例》等的纂修人员中，不乏声名显赫、各司要务的王公贵戚，而判例的编纂主体相对单一，主要为中央到地方的司法官员。而且，下级司法官员在遇到疑难复杂案件时，主动禀报上级，寻求公正合理的判决，使审判结果符合天理国法人情，是判例产生及汇编的重要动力源。据《福建省例》所载，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正月二十五日，福建按察使回复长汀县江观发之妻罗氏被丈夫殴伤自缢身亡一案时要求：“除饬行汀州府遵照外，合行通饬各禀行府，照依院批事理，即使通饬各属一体遵照毋违等因。”这赋予了该判例在省域内的普遍约束力。难能可贵的是，在清代，司法官员自觉形成了汇编判例的习惯，带动了以全士潮等编《驳案新编》和祝庆祺等编《刑案汇览》为代表的判例编纂佳作的涌现，这对于提升基层司法官员的素质，增强司法官员对立法、司法规律的把握能力，都大有裨益。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执行院长、副教授）

法学为什么会“幼稚”

多想一点

法学是一种高度实践导向、持续回应现实、必须保持沟通可达性的知识形态。它不是无限追问，而是侧重及时判断；不是精美的理论建构，而是偏好行为测定

□ 刘星

20世纪80年代，一位历史学家提出的一个说法让法学家略感尴尬：法学是“幼稚”的。这个说法是相对当时其他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而言的。

这意味着：其他哲学社会科学有深入的思考和推断，还有较丰富的理论工具，而法学较浅显。除了法理学，大部分部门法学通常是解释法条含义、分析法条利弊，而运用的主要思考手段也是一般人不觉得陌生的常理、常识，还有蕴含在法律中的法理。

“幼稚”一说，现在没人再提。可典型的法学——这里主要是指大部分的部门法学——和那个年代的法学没有实质区别。

虽然目前看，法学研究也会借助一些经济分析、统计模型等方法，偶尔采用社会深描，甚至贯通法律哲学、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但一般不会超越常理、常识、法理的边界，尤其是在纵向推理层面，不讲究深入。这让如今推崇美国法学家罗纳德·德沃金宏大理论——“法律整全性”（要求法律体系内部融贯一致，法官在裁判时要把法律看作一个有机整体，追求“类似案件类似处理”的公平性，而非孤立地套用条文）的人很是失望。

法律人更侧重常理、常识、法理

法学的一个重要特点与法律家解决纠纷时的研讨特点较为类似。不难理解，法学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向法律实践提供思考资源与解决方案。即使在“阻却”“竞合”这类外行人略感奇妙的词汇上刨根问底，在“谦抑原则”“比例原则”之类外行人略感抽象的理论上转来转去——颇像学术——目的还是为法律实践扫清疑惑。

所以，人们经常可看到，法学家会向法律家提供咨询，他们共论实例。反之，法律家摇身一变，可以成为法学家。

这意味着，观察法律家的裁判是理解问题的一个有意思的途径。

不妨看看以下这个裁判例子：

2022年，关于一宗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法院写出了长达两万余字的判决书。其中引用法条数十处，却始终未对“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展开哲理思考，也未运用相关的深厚理论展开论证。如果将眼光扫向更多的长篇裁判文书，也能看到类似情形。

即便是德沃金津津乐道的1889年美国纽约州里格斯诉帕尔玛案，其中法官的争论，也主要是围绕常理、常识、法理来展开。德沃金不过是深入思考、借题发挥，演绎出了法律哲学、道德哲学、政治哲学三者结合起来的深奥法理学叙事。

实践导向、现实回应、沟通可达

现在，可以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法学看上去难免“幼稚”？

第一，部门法是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部门法，比如民法、商法、刑法、诉讼法、知识产权法，都是现代的具体法律分类。它们的内容必然涉及细化的法律规定，为社会行动提供“手册指南”。结合常理、常识、法理，人们便能理解。人们关心法律的目的，是明确地知道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因此，说得深奥，好像行为边界反而模糊了。

第二，与第一点也是相关的——遇到公共话题，公众有时想听法学家说些什么。公众一般是从“一般知识”的视角，来期待法学家的答疑，并不想去深究。因为他们各自的行业专业，包括思维成本，构成了一道无形的屏障。法学家忽视公众的预期，似乎不明智。当法学家想顾及“社会效果”、听到“公众掌声”时，更是如此。因此，公众预期，会制约法学应答的层次。

第三，这便涉及公众的推理习惯了。不难发觉，一般公众对专业的思考，因为精神成本制约，通常浅尝辄止：问第一个为什么后，可能会追问第二个为什么，但通常不会“打破砂锅问到底”。美国法学家凯斯·桑斯坦在《法律推理与政治冲突》一书中，特别讲解了这一点。所以，人为制造推理层次的差异，恐怕弄巧成拙。

第四，法学及时回应现实问题，以较浅层或顶多较中层的推理方式进行论证，本身有助于解决实践问题、凝聚共识、较快赢得社会赞誉——这对法学惯常研究无疑是个激励。

第五，重点来了：法学必须应对立法、司法判例的不断出现。如果面对日新月异的法律实践，法学的反应变得迟钝甚至无动于衷，其势必遭遇大量法律人的疏远。这里的要害是，当一个问题研究已成熟，却可能面对相关立法与司法的创新、废除、修改，以及人们的想法发生变化的情形——是否记得，2022年，美国最高法院推翻罗诉韦德案，美国法学界是何等焦虑？所以，从实效角度看，法学始终要面对新的情况。法学几乎无法像哲学那样，对一个问题反复深入研究。研究法律的人，恐怕对此深有体会。而这“第五点”，可以从深层串联起前面四点。

概括来看，上述五个方面，很好解释了为什么法学难免“幼稚”。我们甚至可说，希望法学摆脱“幼稚”，这种想法本身可能是幼稚的。

如果合并来讲，这些因素指向同一结构：法学是一种高度实践导向、持续回应现实、必须保持沟通可达性的知识形态。它的任务，不是无限追问，而是侧重及时判断；不是精美的理论建构，而是偏好行为测定。在这样的结构中，认知深度往往要让位于技艺操作的清晰。

理解法学的认知代价

换言之，这种“幼稚”未必是缺陷，也可能是法学履行社会功能所必须付出的认知代价。

有人也许反驳，说上文也提到了法理学，那可是法学哦。但请注意：法理学的研究思路，通常会通向哲学、逻辑学、语言学、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甚至文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如果这样，它恐怕不属于“纯粹”的法学。

否则，我们便不能解释：为什么绝大部分部门法学从来不跟风操作，同时，对法理学总会“敬而远之”。

不要怀疑，部门法学的学者数量与研究产出远超法理学，不管法理学研究者多么心有不甘。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链接

罗诉韦德案

1972年，美国得克萨斯州2名年轻的律师莎拉·威丁顿和林达·考费试图挑战当时美国的堕胎政策。她们选中了一名希望堕胎的21岁女子，让其化名简·罗，之后将达拉斯地方检察官亨利·韦德告上法庭，要求得克萨斯州取消堕胎禁令。“罗诉韦德案”名称由此而来。

1973年1月22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认妇女决定是否继续怀孕的权利受到宪法中关于个人自主权和隐私权规定的保护，也即承认美国堕胎的合法化。这一裁决在美国影响极为深远。

然而，2022年6月24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推翻“罗诉韦德案”有关堕胎权的裁决，把堕胎问题的立法权交还给各州自行决定。这意味着，美国持续从宪法层面保障了近半个世纪的堕胎权利就此终结。